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銘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767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EPSON」商標之墨水壹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銘真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76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「EPSON」墨水1瓶經鑑定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許銘真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6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「EPSON」墨水1瓶經鑑定確屬侵害日商・精工愛普生公司商標權之物品一節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註冊/審定號：商標00000000號）、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19日認定通知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1621號扣押物資訊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該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應予宣告沒收且得單

01 獨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粘凱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菁徽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